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張艷淑

(即原告)

相 對 人 陳玉珍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表明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之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6日內，查報相對人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而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從而，其訴於起訴程序上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於日後如查得相對人之住居所後，得另對被告為起訴請求（至於聲請人之請求有無理由，需待法院審理），亦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